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壠簡字第1574號

原告 徐淑靜
被告 祥豐輪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德豐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李錫佶前於民國108年4月8日及5月6日，先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65萬元，共計100萬元，並於108年5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如附表所示由被告簽發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之照片予原告，原告亦已交付借款予李錫佶，其後李錫佶於108年7月5日並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原告。詎原告嗣於同年8月20日持系爭支票前往銀行為付款提示時，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為由退票，而李錫佶自斯時起即完全失聯；惟李錫佶前曾稱其為被告公司股東，並於108年2、3月間，交付數紙由被告或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發之支票向原告借款，相關支票事後均有兌現，足見被告與李錫佶間關係匪淺，且被告確有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予李錫佶，然事後因欲脫免票據責任，遂向銀行謊報系爭支票遺失。是以，原告既係善意自李錫佶處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即得依系爭支票之文義行使權利，且原告亦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又原告與李錫佶間有借貸關係，非無對價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規定反面解釋，被告亦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 6 %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李錫佺並非被告公司股東，僅與被告公司法定代
03 理人間為單純朋友關係；而李錫佺前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中午
04 12 時許，利用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住處作客之際，竊取被
05 告為支付上游廠商即訴外人大桃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桃
06 業公司）之車款，而預先填載票面金額及發票日，並蓋有被
07 告印鑑，然尚未填載受款人，亦尚未交付而未完成發票行為
08 之系爭支票。其後李錫佺因良心不安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
09 坦承前情，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10 局中壢派出所自首竊盜系爭支票，被告亦於同年月 15 日向臺
11 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就系爭支票辦理掛失止付，嗣李錫佺前
12 開竊盜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 108 年度壠簡字第 2469 號刑事
13 簡易判決判刑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是系爭支票
14 既係於被告完成交付之發票行為前即已遭李錫佺竊取，且被
15 告並未有原告所指與李錫佺同謀之情，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
16 用第 30 條之規定，系爭支票應不生效力。又系爭支票之到期
17 日為 108 年 7 月 6 日，原告本應於同年月 13 日前為提示，竟
18 遲至同年 8 月 20 日方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期間已逾 1 個月
19 ，且原告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向被告確認，或向銀行照會系爭
20 支票情況，惟均捨此不為，應可合理推論原告係於系爭支票
21 經掛失止付後方取得該支票，足見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應有惡
22 意或重大過失乙情至明，依票據法第 14 條規定，原告不得享
23 有票據上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24 。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參見本院卷第 84 頁背面）：

26 (一)原告自李錫佺處取得如附表所示臺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支票
27 一紙（發票人：祥豐輪業有限公司，發票日：108 年 7 月 6
28 日，票號：JLA0000000 號，面額 100 萬元；即系爭支票）。
29 嗣原告於系爭支票受款人處填寫個人之姓名「徐淑靜」後，
30 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為付款之提示（參見本院 108 年度司促字
31 第 27569 號卷第 3、4 頁）。

01 (二)李錫佶於108年8月13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
02 派出所自首竊取系爭支票，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3 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繼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壠簡字
04 第246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即系爭
05 刑事案件，參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

06 (三)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08年8月15日曾向臺中商業銀行中
07 壠分行就系爭支票辦理掛失止付（參見本院卷第23頁）。

08 (四)李錫佶未曾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參見本院卷第11、57至60頁
09 ）。

10 (五)臺中商業銀行中壠分行票號JLA0000000號支票至109年7月
11 1日止無提示兌現記錄；票號JLA0000000、JLA0000000號支
12 票之金額分別為6萬7,965元（請款人：億瓏車業有限公司
13 ）、3萬6,057元（請款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參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

15 四、兩造於本院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協議簡化本件爭
16 點如下：（參見本院卷第84頁背面）

17 (一)被告是否已完成系爭支票之發票行為？

18 (二)如系爭支票之發票行為已經完成，原告是否為惡意或有重大
19 過失而取得系爭支票？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
23 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
24 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
25 台上字第51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26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27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
28 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
29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
30 ，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
31 ，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不能以臆測

為根據，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原告請求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乙節，抗辯系爭支票於其填載金額及發票日，並蓋有印鑑，然尚未填載受款人，亦尚未交付而未完成發票行為前，即已遭他人竊取等語，惟此情為原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就其所稱系爭支票係於交付前即遭他人竊取之變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被告就其所抗辯上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刑事案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被告與大桃業公司間代銷品結帳清單、被告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為證（參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並聲請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經核李錫佶於該案警詢及偵查中自承：伊於108年4月底至伊友人劉德豐（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住處作客，伊等當時喝很多酒，伊在飯廳辦公室桌上看到一張面額100萬元支票，因伊欠原告錢，已接近與原告約定的還款時間，所以伊就心起歹念撕下該張支票，並將該支票交給原告，後來伊因良心不安而在6月底打電話向劉德豐坦承上情，並要求原告不要兌現系爭支票，伊會再拿現金向原告換回系爭支票，伊不清楚原告後來有無提示系爭支票等語明確（參見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卷第9至15、59頁），足見被告上開辯詞非屬無據，應堪採信屬實。至原告雖主張：李錫佶前曾稱其為被告公司股東，並於108年2、3月間，交付數紙由被告或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發之支票向原告借款，相關支票均有兌現，足見被告與李錫佶間關係匪淺，故被告確有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予李錫佶等語，並提出相關支票兌現資料在卷為憑（參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惟原告所稱此情縱令屬實，然該等支票之兌現與否，與系爭支票是否於被告交付前即已遭他人竊取，其間本屬二事，自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所辯系爭支票遭他人竊取等語絕非真實。復原告另主張：被告既係欲以系爭支票給付廠商貨款，且票號在系爭支

票後之支票均有兌現，被告自無可能於系爭支票到期後逾1個月始察覺遺失並辦理掛失止付，故被告所稱系爭支票遭竊顯然悖於常理云云；惟票號在系爭支票後之支票並非均有兌現，如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五)所示，是原告上開主張已非全屬實情，又李錫佶確有竊取系爭支票等情，已據被告舉證如前，而原告並未再舉證以推翻該等證據之證明力，自無從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二)第按關於票據行為之性質，通說乃採「單獨行為說」中之「發行說」，即票據行為除行為人填寫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外，尚應踐行「交付」，始屬完成。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804號判例要旨謂：「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即揭示此旨，另最高法院67年度第6次民事庭推總會議決議(二)亦同此見解。查被告於系爭支票填載金額及發票日並蓋印，然尚未填載受款人且尚未交付他人前，即已遭李錫佶竊取乙情，已如本院前所認定，參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就系爭支票之發票行為尚未完成，系爭支票即不生其票據上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當屬於法無據。末本院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二)，即原告是否為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一節，自亦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張淑芬

08 附表：

09

編 號	發票日	提示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08 年 7 月 6 日	108年8月20日	1,000,000元	JLA0000000

10
11
12
13
14